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摘要

服務簡介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為協助舒 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日間/ 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 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

服務期限

- 視乎院舍可騰出的服務餘額而定,服務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14天;
- 可重複多次使用;
- 遇有特殊情況,有關院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服務對象

- 服務申請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弱智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院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水平。
- 買位計劃院舍提供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	參與買位計劃的 私營院舍 (高度照顧)	參與買位計劃 的私營院舍 (中度照顧)
嚴重弱智及/或肢體傷殘及/或失明體弱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不適用
中度弱智或有其他殘疾的輕度弱智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需要監管及協助。	✓	✓
中度或輕度弱智、肢體傷殘、失明人士、精神復元人士等,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只需要低度協助。	✓	✓

申請手續

- 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可直接向有關院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
- 須填報「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健康狀況申報表」,院舍可視乎情況所需而 要求進行醫療檢查;
-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在可行情況下, 院舍須於接獲申請後的 48 小時內安排服務使用者入住,以提供指定日間/ 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收費

• 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收費會視乎院舍的服務類別而按小時/日計算,不同 院舍的收費金額如下:

買位計劃院舍 的類別	領取傷殘津貼的 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 服務使用者	
	住宿暫顧 服務每日 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 膳食 收費	住宿暫顧 服務每日 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 膳食 收費
提供高度照顧 的私營買位院 舍	\$6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62)	\$55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55)
提供中度照顧 的私營買位院 舍	\$5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52)	49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49)

服務條款

- (一) 院舍須簽訂有效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協議》,用作提供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而院舍亦須同時按照有效的《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協議》載列的相關條款行事。
- (二) 本署會按照現時貴院買位宿位的政府津貼金額,為每個指定日間/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繳付相同的每月津貼款項,並在《私營殘疾人士 院舍買位計劃協議》生效期內,通常在每月的28日前發放。
- (三)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必須只可用作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用途;如被發現情況不符,本署有權隨時終止向院舍購買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位的安排。
- (四) 院舍須向本署訂明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的位置,並確保會 提供與院舍內其他買位宿位同等的服務質素。
- (五) 院舍須按「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服務條款及條件摘要所載列 的分類、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 (六) 院舍可按院舍照顧類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及中度照顧級別]向每名使用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收取以按小時/日計算的費用,該費用已包括所有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及護理費用,包括膳食(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繳付)、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如院舍就服務使用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護理用品收取附加費用時,院舍須按買位院舍的「收費指引」行事。
- (七) 院舍必須以住客自然流失的方式以提供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並且不應以本署邀請提供上述服務為理由,要求住客離開或考慮調遷至其他院舍,以免引起誤會。
- (八) 在推行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時,院舍應向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清楚介紹所申請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詳情,亦應妥善備存所有申請預約的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名單。
- (九) 院舍須安排指定員工(主管、社工或管理職級)處理有關指定日間 /住宿暫顧服務的查詢和轉介事宜。為方便各轉介社工、服務使用 者、其家人或照顧者參考各院舍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預約情 況,院舍須將相關資料每星期更新並上載至本署網頁。
- (十) 院舍須定期填寫指定的服務使用報表,向本署如實呈報指定日間/ 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情況。本署會定期檢視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 務的使用率,並按服務需要隨時增加或減少院舍的指定日間/住宿

暫顧服務名額數目。

- (十一) 本署和院舍營辦者均可在沒有因由的情況下選擇事先給予對方不少 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買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營辦者必須與本署合作,以便讓正在接受及或已預約接受貴院指定 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順利轉至其他院舍接受所需的 服務。
- (十二)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可透過社工或個案工作員作轉介。服務使 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亦可直接向院舍申請有關服務。
- (十三)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在可行情況下,**院舍須於接獲申請後的 48 小時內安排服務使用者入住**,以 提供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如院舍如未能符合要求,需向本署 提交報告。
- (十四) 若服務使用者有其他福利需要,院舍應轉介個案至有關服務單位跟 進。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3年10月